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月河镇袁庄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程（二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月河镇袁庄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程（二期）。

2. 工程地点：桐柏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2756600.00 元)；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崔向阳。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

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00606220-2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30MA44XQQ473

地 址：南阳市桐柏县月河镇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月河镇西湾村映  
山红片区福星路 3 号楼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周正

法定代表人：张向东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账 号：/

账 号：87019001800000526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招标文件；(2) 投标文件及附件；(3) 中标通知书 (4) 图纸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7)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以及与合同有关的书面联络；(8) 其他合同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1.1.3.2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由承包方负责确定。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的有关工程施工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





管理及协调各专业工程之间的设计、施工，控制施工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及协调相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签认现场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在合同签订时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

##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管理及服务计划、施工进度表、详细施工计划等内容，以上计划经监理人口后报发包人。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安全生产等，发生意外承包人负责。

(3) 由承包人负责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保等。

(4) 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存档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崔向阳；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和南阳市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对单位工程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包括单位工程内指定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施工现场治安管理计划。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标准。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约定。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现场实际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依现场实际确定。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7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政策问题影响；不可抗力；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罚款5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额的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级以上大风，24小时降水量达到50mm的暴雨，日气温超过37摄氏度或低于零下10摄氏度的天气达5天。

(2) 大雪、冰雹、冰灾，雷电强降雨、龙卷风、雾霾等；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方承担。

##### 8.2 样品

######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 9.3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 设计变更、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技术核定、  
图纸会审、现场签证；(2) 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内容；(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  
修正；(4) 材料设备的产品型号、规格、品牌、材质的变化；(6) 工期的变化；  
(7) 施工条件的变化。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结算时，以承包人招标文件承诺的综合单价和  
实际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审批)为依据：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  
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  
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③如果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  
则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  
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无法套用计价依据的由双方  
协商)为依据，并结合施工时期《南阳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人工、机械、材料  
参考价格和市场确定；④如果清单中项目特征或者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以  
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对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上述四项须经过第  
三方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并不能高于河南省和南阳市现行工程造价计价  
规则和计价依据规定计算的价格，并按照中标时审定预算价和中标价间的下浮幅  
度下浮，措施费及非实体工程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5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 10.6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经第三方审核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第2种方式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筋、水泥、砌块等主材价格变化幅度在正负5%以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予调整。

######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12.1.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以实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形象进度。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开工前支付合同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按月进度支付至当月计量工程款的 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90%，工程竣工决算后拨付到总工程款的 97%，若无质量问题，一年后付清剩余 3%质保金。

##### 12.4.1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3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_。

#### 12.4.4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1)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_。

(2)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3)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

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和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审核机构完成结算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6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期满且工程竣工投入使用两年后。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附件：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安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桐柏县月河镇人民政府桐柏县月河镇袁庄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工程（二期）（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见清单及图纸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 南阳市桐柏县月河镇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月河镇西湾村  
映山红片区福星路3号楼10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向东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电 话： \_\_\_\_\_ /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收款方： 河南安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工业路支行

账 号： \_\_\_\_\_ / \_\_\_\_\_ 账 号： 87019001800000526

邮政编码： 474750 邮政编码： 474750